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尤 瀨 鎂

張 秀 綦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 惠 如

上列上訴人等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8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703、29747、51266、51846、52018、52607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525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尤瀨鎂部分

上訴駁回。

貳、張秀綦部分

原判決關於張秀綦所犯如附表二編號7至8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秀綦各處如附表二編號7至8「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參、許惠如部分

01 原判決關於許惠如所犯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02 撤銷。

03 上開撤銷部分，許惠如處如附表二編號8「本院宣告刑」欄
04 所示之刑。

05 理 由

06 壹、本院審理範圍：

07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08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09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0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上訴
11 人等即被告尤瀨鎂、張秀蓁、許惠如等3人於原審審理時均
12 坦承犯行，並經原審認定被告尤瀨鎂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
13 為、被告張秀蓁如附表一編號7至8所為、被告許惠如如附表
14 一編號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6 一般洗錢罪。且均為想像競合犯，俱從一重各論以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尤瀨鎂所犯6罪、被告張秀蓁所
18 犯2罪、被告許惠如所犯1罪）。另就起訴意旨所認附表一編
19 號2所示告訴人程葦倫另於民國110年9月20日6時16分許匯入
20 新臺幣（下同）8,000元部分，並未轉匯至被告尤瀨鎂中國
21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亦與被告
22 尤瀨鎂提領款項無涉，難認被告尤瀨鎂就此有何犯意聯絡及
23 行為分擔之犯行，爰就此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再說明除依卷
24 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許惠如就本件所為或有犯罪所得而
25 無從宣告沒收外，被告尤瀨鎂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9,
26 675元、被告張秀蓁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1,000元，
27 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
28 規定，同時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9 追徵其價額。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尤瀨鎂、張
30 秀蓁、許惠如均提起上訴，被告尤瀨鎂雖經本院合法傳喚未
31 到庭，然於上訴狀中明確具體陳述僅就原審判決所為量刑提

01 起上訴之旨；另被告張秀蓁於上訴理由(一)狀明確載述僅就原
02 審判決所為量刑提起上訴，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亦為相同主
03 張，後經本院合法傳喚而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惟其辯護
04 人仍同為量刑上訴之主張；至被告許惠如於上訴狀中亦明確
05 載述僅就原審判決所為量刑提起上訴之旨，於本院準備程序
06 及審理期日亦明示上訴理由為請求從輕量刑，故被告尤瀨
07 鎡、張秀蓁、許惠如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
08 罪法條暨沒收諭知均不予爭執。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
09 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
10 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
11 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及原判決關於被告尤瀨鎡上開不另為
12 無罪諭知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先予敘明。

13 貳、被告尤瀨鎡、張秀蓁、許惠如上訴意旨略以：

14 一、被告尤瀨鎡

15 被告尤瀨鎡於偵查、原審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就起訴書所載
16 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經過事實均自白，於原審法院審理期
17 間亦有表達與被害人和解意願，並於調解期日到場，顯然無
18 浪費司法資源更坦承面對所犯行為。況被告尤瀨鎡收取本案
19 詐欺贓款後即轉交集團上游收受，顯非犯罪組織之主謀或主
20 要獲利者，更非直接施行詐術之人而未處於詐欺集團核心地
21 位，本件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更難認屬高額。再者，被告尤瀨
22 鎡年事已高，現從事零工工作並於閒暇時照護孫子女。基
23 此，顯見原判決對被告尤瀨鎡之量刑實屬過苛等語。

24 二、被告張秀蓁

25 被告張秀蓁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曾靖雯以30,000元達成
26 調解，並就本案所獲取之微薄報酬21,000元繳交國庫。況被
27 告張秀蓁於本件犯罪所擔任角色甚為底層、參與程度非深、
28 更係因年事已高，欲賺取老年生活費而涉法，是以原判決之
29 量刑實有過苛。是請援依刑法第59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47條等規定，對被告張秀蓁減輕其刑等語。

31 三、被告許惠如

01 被告許惠如於偵查、原審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就起訴書所載涉
02 犯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經過事實均自白，並於原審審理期間與
03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按期依約履行調解內容。顯見被告許惠如
04 未浪費司法資源更坦承面對所犯行為。況被告許惠如收取本
05 案詐欺贓款後即轉交集團上游收受，顯非犯罪組織之主謀或
06 主要獲利者，更非直接施行詐術之人而未處於詐欺集團核心
07 地位，復未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再者，被告許惠如年事已
08 高，現從事零工工作。基此，顯見原判決對被告許惠如之量
09 刑實屬過苛等語。

10 參、新舊法比較及減刑規定之適用：

1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尤瀨鎂、張秀蓁、許惠如行為
14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15 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
16 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另洗錢防制法則先後於112年6月
17 14日（所涉本案僅洗錢防制法第16條部分）、113年7月31日
18 經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9 施行，先予敘明。

20 二、被告尤瀨鎂、張秀蓁、許惠如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
21 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
22 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均係以原判
23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為依據。至被告尤瀨鎂、張秀蓁、
24 許惠如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雖因詐欺犯
25 罪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規定：「犯刑
26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
27 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
28 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
29 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然本件被
30 告尤瀨鎂、張秀蓁、許惠如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1 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之詐欺獲取財

01 物金額，均未逾500萬元；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
02 前第14條之洗錢罪責規定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復就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且就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刑度亦以舊法為
05 輕。而新舊法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
06 均設有處罰規定，然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
07 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
08 較，併此說明。

09 三、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2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
14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
15 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16 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
18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
19 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20 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
21 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查被告張秀蓁於偵
22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所犯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共2罪）犯行坦認在卷，其於偵查中業已自承共犯鄧宥
24 安給其佣金之計算方式是100萬元內拿5,000元，若超過100
25 萬元匯付1.5%等語，而被告張秀蓁已與附表一編號8之告訴
26 人曾靖雯以30,000元達成調解，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附卷可
27 憑，此部分已逾被告張秀蓁依前開報酬計算方式所取得之犯
28 罪所得5,000元；另被告張秀蓁就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提領款
29 項，依前開報酬計算方式，共取得21,000元之犯罪所得，此
30 部分亦已自動向本院繳交，有本院收據1紙在卷可按，是以
31 被告張秀蓁所犯上開2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1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許惠如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
02 理時亦均自白犯行，且因未獲有犯罪所得，故無需考慮繳交
03 犯罪所得始得減刑要件。故本件被告許惠如所為，同有適用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05 四、被告尤瀨鎡、張秀蓁、許惠如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6 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7 其刑」，嗣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8 自白者，減輕其刑」，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再修
09 正（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2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3 輕或免除其刑」，同有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其中
14 被告尤瀨鎡業已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其未
15 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惟僅就量刑上訴而未否認犯罪），經比
16 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尤瀨鎡，
1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被告尤瀨鎡行為時即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另被告張秀蓁、許
19 惠如部分，其中被告張秀蓁之犯罪所得應認已繳交，被告許
20 惠如則係無需考慮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要件，其等2人經
21 比較新舊法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2 3項規定並未不利於被告。惟因被告尤瀨鎡、張秀蓁、許惠
23 如等3人所犯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未形
24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就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
25 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26 事由。

27 五、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8 被告張秀蓁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然按
29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
30 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31 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邇

01 來詐欺犯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
02 有，詐欺集團透過洗錢方式，更使被害人難以取回受騙款
03 項，復對人與人之間應有之基礎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且被告
04 張秀蓁縱年事已高，然人生閱歷豐富，當思尋求正當途徑賺
05 取報酬，竟接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為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洗錢等行為，除提供帳戶亦擔任車手，輕取他人財
07 產，致本案告訴人等無法追查贓款流向，求償不易，犯罪所
08 生危害程度難認輕微，並無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況本件
09 被告張秀蓁所犯業均已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0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應一併衡酌所
11 犯洗錢罪行之減刑事由。是本案並無法重情輕，判處法定最
12 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憾，被告張秀蓁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
13 規定酌減其刑，於法不合。

14 肆、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駁回上訴之理由如下：

15 一、被告尤瀞鎂部分（駁回上訴）

16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17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18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9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20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21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22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23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24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5 (二)原判決認定被告尤瀞鎂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
2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為想像競
28 合犯，俱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共6
29 罪），除已說明其中所犯洗錢罪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30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31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

01 行為，欲牟取不法報酬，且透過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
02 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
03 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足取，而應予非難；又佐以
04 其參與本案犯行之手段、情節及附表一編號1-6所示告訴
05 人、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
06 尚未能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
07 程度；佐以其自承學歷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
08 由女兒扶養、已婚、4名子女皆已成年、無需扶養之對象之
09 家庭狀況及經濟情形等一切情狀，酌情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
10 號1-6「原審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經核原判決關於
11 被告尤瀨鎂各犯行之量刑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
12 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其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
13 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
14 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
15 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所為量刑尚稱允洽，且已完足審
16 酌被告尤瀨鎂上訴意旨所指各該刑罰酌量事由，難認有被告
17 尤瀨鎂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苛之情，且迄今被告尤瀨鎂之量
18 刑因子亦未有任何更易，故應予維持。被告尤瀨鎂泛指原審
19 就上開各罪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二、被告張秀蓁部分（撤銷改判）

21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張秀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
22 2罪）為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張秀蓁行為後，關於洗
23 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為自白減刑規定有如上
24 述之修正、新增、公布與生效施行，原判決未及審酌、比
25 較，且被告張秀蓁於本院審理時已自動繳交本案其餘犯罪所
26 得，除有適用新增訂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
27 定外，亦有應於量刑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28 輕其刑規定審酌情事，原判決同未及審究。被告張秀蓁據此
29 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依法減刑並從輕量刑，非無理由，
30 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3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秀蓁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1 取財物，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欲牟取不法
02 報酬，且透過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
03 詐術更容易遂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
04 議，所為實不足取，而應予非難；又佐以被告張秀蓁參與本
05 案犯行之手段、情節及附表一編號7-8所示告訴人等所受財
06 產上損害之程度；兼衡被告張秀蓁犯後坦承犯行，並與附表
07 一編號8之告訴人曾靖雯達成調解以賠償損害，更繳回其餘
08 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程度；佐以國中肄業之
09 智識程度，子女均已成年、目前幫忙女兒帶小孩並與同居人
10 共同居住之家庭狀況及經濟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11 表二編號7-8「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2 (三)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3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14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5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16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7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8 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19 照）。本案被告張秀蓁涉犯數罪，為數罪併罰案件，且其另
20 涉其他案件或由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論罪科刑，有其本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是被告張秀蓁所犯本案可與他案
22 所犯經法院判處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揆諸前揭說明，為
23 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張秀蓁所犯之罪全部確定
24 後，再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是就被告張
25 秀蓁於本案所犯各罪，本院爰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26 (四)又如前所述，本件被告張秀蓁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其犯罪
27 事實、證據暨所犯法條、沒收均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惟被告
28 張秀蓁就本件犯行，經原審認定尚受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
29 1,000元，而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被告張秀蓁上訴後已繳交全數
31 犯罪所得，此部分即應由檢察官依法執行時不予重複沒收、

01 追徵，未此敘明。

02 三、被告許惠如部分（撤銷改判）

03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許惠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
04 罪）為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許惠如行為後，關於洗錢
05 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為自白減刑規定有如上述
06 之修正、新增、公布與生效施行，原判決未及審酌、比較，
07 且被告許惠如因未獲有犯罪所得，故無需考慮繳交犯罪所得
08 始得減刑要件，而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9 減輕其刑之規定外，亦有應於量刑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0 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審酌情事，原判決同未及審究。被
11 告許惠如據此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依法減刑並從輕量
12 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惠如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14 取財物，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欲牟取不法
15 報酬，且透過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
16 詐術更容易遂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
17 議，所為實不足取，而應予非難；又佐以被告許惠如參與本
18 案犯行之手段、情節及附表一編號8所示告訴人所受財產上
19 損害之程度；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業與附表一編號8之
20 告訴人曾靖雯達成調解以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危
21 害程度；佐以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子女均已成年、前
22 此從事清潔工作，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狀況及經濟情形等一切
23 情狀，量處如附表二編號8「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
24 資懲儆。

25 伍、被告尤瀨鎂、張秀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
26 到庭，有本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27 詢-個人基本資料、出入監簡列表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
28 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等陳述逕行判
29 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伶移送併辦，被告尤
02 靜鎂、張秀蓁、許惠如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5 法官 王耀興

06 法官 古瑞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君縈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07

編號	犯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人	備註
					第一層	第二層			
					1	吳潔茹			
2	程葦倫	程葦倫於110年7月初因友人盧玉柔介紹，而下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架設之MU偽投資網站，致程葦倫陷於錯誤，遂依投資網站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0年9月21日22時許。 (2)110年9月22日0時8分許。	(1)5,000元。 (2)27,000元。	甘志祥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尤游鏞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0年9月21日23時許、100,000元。 (2)110年9月21日23時1分許、10,000元。 (3)110年9月22日0時36分許、76,000元。	尤游鏞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5703、29747、51266、51846、52018、52607號、112年度偵字第15072、24799號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5252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3	許婉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7日12時15分許，致電許婉玲佯裝王隊長、張清雲檢察官並向其誣稱涉及詐欺案件，需其至郵局以壽險保單進行質借，致許婉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0年10月21日12時8分許。	1,846,700元	李俊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勇勝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0月21日13時5分許至13時31分許、提領1筆400,000元、5筆20,000元。	蔡勇勝提領後將款項交予尤游鏞以轉交鄧有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5703、29747、51266、51846、52018、52607號、112年度偵字第15072、24799號起訴書。
4	郭心思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5日，以O&G娛樂城網址www.og5858.com向郭心思佯稱博弄以獲利，致郭心思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0年9月16日14時12分許。	10,000元。	曾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尤游鏞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16日14時42分許、400,000元。	尤游鏞	
5	楊雅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7日，以LINE帳號「瑤瑤2.0」、「O&G遊戲平台」向楊雅茜佯稱投資以獲利，致楊雅茜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0年9月10日13時18分許。	30,000元。	吳柔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尤游鏞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10日13時33分許、120,000元。	尤游鏞	
6	陳怡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底，以LINE暱稱「創意思維副理-Shirley」向陳怡菱佯稱以奧丁網站投資以獲利，致陳怡菱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0年9月3日12時24分許。	23,000元。	林恆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尤游鏞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3日13時7分許、330,000元。	尤游鏞	
7	龍旭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8日16時，佯裝中華電信客服人員、偵查隊隊長王志成向龍旭貞誣稱欠費且涉及刑案，致龍旭貞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0年11月2日13時許。 (2)110年11月5日13時38分許。	(1)800,000元。 (2)600,000元。	李俊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秀蔘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0年11月2日13時39分許、800,000元。 (2)110年11月5日14時54分許、600,000元。	張秀蔘	
8	曾靖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7日，以LINE暱稱「林鹿」向曾靖雯佯稱下載「MetaTrader 4」之APP操作美金以獲利，致曾靖雯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0年10月26日12時36分許。 (2)110年10月26日12時37分許。 (3)110年10月26日12時42分許。	(1)50,000元。 (2)30,000元。 (3)50,000元。	陳冠翔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秀蔘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水朝工程行即許惠如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0月26日12時52分許、700,000元。 110年10月26日13時25分許、730,000元。	張秀蔘 許惠如	

08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1)吳潔茹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5703卷第11至19頁)。 (2)林武賢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32717號函暨所附尤瀨鎂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25703第167至174、偵52607卷第97至118頁)。	尤瀨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2	附表一編號2	(1)程肇倫於警詢之證述(見偵29747卷第9至12頁)。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11月17日台新作文字第11030865號函暨所附甘志祥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32717號函暨所附尤瀨鎂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52528卷第13至39頁、偵52607卷第97至118頁)。	尤瀨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3	附表一編號3	(1)許婉玲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1266卷第122至125、126至131頁)。 (2)【李俊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蔡勇勝】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51266卷第79至100、117至119頁)。	尤瀨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4	附表一編號4	(1)郭心思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1846卷第29至31頁)。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林口分行111年3月15日合金林口字第1110000714號函暨所附曾偉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交易明細、個人照片、證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32717號函暨所附尤瀨鎂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51846卷第111至124頁、偵52607卷第97至118頁)。	尤瀨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5	附表一編號5	(1)楊雅茜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2018卷第87至91頁)。 (2)【吳柔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32717號函暨所附尤瀨鎂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52018卷第375至457頁、偵52607卷第97至118頁)。	尤瀨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6	附表一編號6	(1)陳怡菱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2607卷第19至20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6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59507號函暨所附林恆宇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32717號函	尤瀨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續上頁)

01

		暨所附允滯錕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52607卷第47至95、97至118頁)。		
7	附表一編號7	(1)龍旭貞於警詢之證述(見偵51266卷第143至145頁)。 (2)【李俊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張秀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51266卷第79至100、75至78頁)。	張秀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一編號8	(1)曾靖雯於警詢之證述(見偵15072卷第35至38頁)。 (2)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11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132992號函暨所附陳冠翔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ip歷程、【張秀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水朝工程行即許惠如】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15072卷第89至104頁、偵51266卷第75至78頁、偵24799卷第71至73頁)。	張秀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許惠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處有期徒刑捌月。 處有期徒刑捌月。